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可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該等數目 NCLH 普通股。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期間已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益擁有 50,569,334 股 NCLH 股份，佔 NCLH 已發行及尚餘股份總數約 22%（「**餘下 NCLH 股份**」）。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本集團未來可能不時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出售所有餘下 NCLH 股份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而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了讓未來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於適當時候實行時具靈活性，本公司計劃向股東尋求另一項出售授權（「**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會於特定期限內可不時出售餘下 NCLH 股份。如同二零一四年出售授權，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將受若干決定因素（如授權期間及定價機制）所限，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

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直至批准二零一五年出售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出售餘下 NCLH 股份（或其部分），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